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績效考核表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績效考核辦法：

為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增加產學合作量能，計畫主持人得視所聘任之專、兼任助理（或協助計畫案者）對計畫案執行之貢獻度，由計畫案經費支付績效獎金酌予獎勵，績效獎金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一單位，上限每月 10 單位。

姓 名	考 核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考核標準(請在符合之項目打勾，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超越訂定之年度工作計畫具體量化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或協助政府補助計畫申請撰寫，有具體成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積極執行學校各項政策、計畫或重要業務，對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執行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妥善達成且績效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對主辦業務之推廣，主動積極，負責盡職，並具有特殊事實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具體特殊事蹟，並提供足堪認定之績效證明者。			
具體事實說明(必填)	計畫參與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評核				
考 核 項 目	評 核 標 準	滿 分 標 準	考 核 分 數	
工作知能	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處理工作所需之各項能力，並能充分運用。	30		
工作效益	能運用專業知識及方法，提出具體建議，或主辦業務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對交辦事項亦能依限完成。	30		
工作態度	認真負責，與他人協調合作，對於工作或職務調整，能以工作達成為優先考量。	20		
特殊貢獻	為本校創造優勢、提升產學績效或其他特殊表現。	10		
自我學習能力	積極學習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且有助提升工作績效。	5		
出勤情形	無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勤之情事發生。	5		
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獎勵(90分(含)以上)  績效獎金共_____月，每月_____單位，共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勵(低於90分)				
計畫主持人(簽章)：				